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1-124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WAIAN LLC、OWEN S. WONG 和

EMTEK INTERNATIONAL LLC 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WAIAN LLC、OWEN S. WONG和EMTEK INTERNATIONAL LLC提起诉讼

由于公司与OWEN S. WONG（作为WAIAN LLC之代表，并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在EMTEK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美国信测未正常支付应付公司款项，自2017年9月后，OWEN S. WONG不再向公司提供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无法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DEHENG CHEN, LLC以WAIAN LLC、OWEN S. WONG和美国信测为被告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31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 19-cv-00927），公司后变更美国律师事务所为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公司在美国信测相关诉讼中提出了如下主要诉讼请求：第一，要求法院裁定因被告的违约和不当行为而获得补偿性损害赔偿金，包括所有一般性赔偿金、特定损害赔偿、附带损害赔偿以及间接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633,644.60美元；第二，要求法院颁布初步和永久禁令，禁止被告、其代理人、员工以及职务或职位的继任者继续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竞争或将构成竞争的活动；第三，要求法院下令按法律规定强制解散和清算美国信测。

2、WAIAN LLC、OWEN S. WONG和美国信测反诉

2019年8月22日，OWEN S. WONG递交了答辩状，并对公司提起了反诉，提出以下诉讼请求：第一，要求法院命令原告返还转移的资金，不少于16.72万美元，并就非法强占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第二，赔偿应付款项和欠款，赔偿金

额超过 50 万美元；第三，要求原告进行惩罚性赔偿；第四，要求原告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第五，其他适用救济。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协商一致，各方近日签订了和解协议书（Mutual Release Agreement），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信测标准、美国信测、WAIAN LLC 和 OWEN S. WONG 达成了一项协议，各方将相互妥协，并放弃因争议、联邦诉讼、内华达州诉讼、书面协议和口头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权利要求，各方现在或将来不会因争议、联邦诉讼、内华达州诉讼、书面协议和口头协议而产生或以任何方式相互提起诉讼。

此外，信测标准和 WAIAN LLC 进一步同意解散和清算美国信测公司。各方将承担各自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此项协议旨在相互妥协各自的主张，并解散美国信测，达成和解。

根据和解协议，美国信测申请解散并取得了内华达州州务卿办公室的解散证书（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Cancellatio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美国信测解散后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美国内华达州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DISTRICT OF NEVADA）驳回整个诉讼的规定和命令（STIPULATION AND ORDER TO DISMISS ENTIRE ACTION WITH PREJUDICE），同意各方撤诉，驳回案件并将其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6 起（详见附表），涉诉金额合计 35.16 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无法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经于 2017 年度对美国信测的投资额及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诉讼的和解，是对前期诉讼事项的终结，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美国内华达州地区法院的驳回诉讼的命令（STIPULATION AND ORDER

TO DISMISS ENTIRE ACTION WITH PREJUDICE）；

2、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Mutual Release Agreement）；

3、内华达州州务卿签发的信测国际解散证书（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Cancellatio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表：尚未披露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情况	立案时间/收到传票的时间	标的金额（元）
1	（2021）湘 0121 民初 10769 号	刘慧	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拖欠的底薪工资以及带来的间接损失 30530.39 元。	一审审理阶段	2021/10/14	30530.39
2	（2021）粤 1971 民初 33046 号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贾海霞	劳动争议纠纷	判决原告无须支付被告 2020 年 7 月份至 2021 年 5 月份期间所谓克扣工资 38500 元；原告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107422 元；请求确认被告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函》违法；请求确认被告旷工；请求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阶段	2021/10/9	145922.00
3	（2021）粤 0311 民初 1183 号	郭剑波	深圳市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被告向原告郭剑波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绩效工资差额人民币 15,168 元（38809 元-23641 元）；补发原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工资共计人民币 31,500 元；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24,974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报销费用人民币 3,544 元。合计 175186 元	一审审理阶段	2021/5/21	175186.00
4	（2021）桂 0902 行初 80 号	深圳市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财政局	行政投诉纠纷	撤销被告作出的玉市财采【2020】25 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阶段	2021/6/9	-
5	（2021）桂 7102 行初 195 号	同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行政投诉纠纷	撤销被告作出的桂财采【2020】52 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判决被	一审审理阶段	2021/6/9	-

					告承担诉讼费用			
6	(2020)京73行初10245号	同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撤销复审纠纷	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143069号《关于第1225026号“三思”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被告应就申请号为1225026的商标驳回复审一案重新作出决定；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阶段	2021/7/16	-
合计								351638.39